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友會籌備會組織章程

95.05.13 系友座談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爲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友會籌備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歷屆畢業系友之感情，成立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友會、促進母系發展爲宗旨。
- 第四條 本會成員包括籌備委員十一人及籌備會執行秘書一人。籌備委員除了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系學會會長爲當然代表外，教師代表由系主任推舉三名熱心教師任之，其餘六名委員由本系過往各學制推舉代表任之(高職兼進修部、五專、二專、二技、四技、研究所)。本會執行秘書由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助教任之。
- 第五條 本會之各成員均爲無給職。
-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 成立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友會。
 - 二. 擬定系友會會長遴選辦法。
 - 三. 擬定系友會組織章程。
 - 四. 擬定系友會相關執行細則。
- 第七條 本會擬召開數次會議以擬定相關系友會籌備事宜。
- 第八條 本會章程經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第一次系友座談會通過後實施。